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护股价稳定。

一、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或其他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

二、在2015年减持过的公司董事李新安、监事孙兆华，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通过二级市场或其他方式按减持金额的10%以上增持公司股份。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复牌后，在适当时机，通过二级市场等合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及增持数量由增持人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安排。

四、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积极开拓市场，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强化公司品牌运作，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升企业运营效率，以良好的经营业绩来回馈广大投资者。

五、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展现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强化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电话、实地调研等各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了解和信任，共同见证公

公司发展，使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公司将在近期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互动易”、“投资者说明会”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向投资者说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处于停牌期间，由于资产重组工作比较复杂，需要花费较长时间，停牌时间会持续较长一段时间。在此期间，虽然公司股票不进行交易，但是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经验和方案，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研究制订较为完善的股价稳定方案和配套措施，待公司复牌后公司逐一实施。

特此公告。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0 日